2021年度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

美术类申报指南

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美术类资助项目应为中国画、油画、雕塑、版画及其他画种等体裁创作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草图或小样，或已展览、发表但时间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两年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

 1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是项目及作品权益所有者，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和完备的创作计划，具备完成创作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2.由多家单位或个人参与合作的项目，须经各参与单位或个人同意，再由主要创作主体申报，并提交具有参评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 二、提交资料

 1.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，如身份证、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两份。

 2.填报《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

 3.作品创作草图、小样等复印件（A4规格）。已完成作品需提交10寸照片、10寸对作者和作品比照片以及参展、发表、获奖等资料。

申报项目须按2、3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十套与资料1一起，于2021年3月19日前快递寄到或送达到指定地址。联系人及地址如下：

 联系人：谭薇薇

 电 话：67726892 13908268562

邮 箱：8305222@qq.com

 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2号市文联大楼418室 市美协

 邮 编：401147

三、其他要求

原则上，申报项目须保证可在获得资助一年内完成创作任务，并通过结项验收。